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0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539.12 万元。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账号为：377973521097）人民币 19,800.00 万元；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75903174410502）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账号为：19535101040026312）人民币 6,739.12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86.7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52.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492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852.7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41.43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443.77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823.69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7,005.92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334.78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893.19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56.90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7.5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0.76 万元，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6.81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发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账号为：377973521097；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75903174410502；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账号为：19535101040026312。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产品	备注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377973521097	已注销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575903174410502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19535101040026312	已注销

三、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相关募集资金 196.52 万（包括利息收入）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浙江京华激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后续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196.8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已按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39.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1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年产5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是	29,800.00	16,548.00	-	16,775.15	-227.15	101.37	2019年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否
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60.00	3,360.00	17.50	3,507.27	-147.27	104.38	2020年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否
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注]	否	-	14,045.10	-	13,930.65	114.45	99.19	2020年	1,508.60 [注3]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33,160.00	33,953.10	17.50	34,213.07	-259.97	100.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首发募投项目结项时共结余 196.5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后续注销时实际结余 196.8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 “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系对原有生产项目的扩建，项目完成后，原有厂房整体搬迁，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2] “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系对激光全息防伪包装领域技术的研发，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3] 为了实现对瑞明科技公司的 100.00%控制，公司收购瑞明科技公司时，同时收购了珠海市欧科创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和珠海市瑞敏包装有限公司，“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本年度实现的经济效益为前述三家公司合并净利润按照募集资金投入比例计算。